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7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詹鎮豪

被告 洪于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8,6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向原告簽定貸款契約二份，約定授信金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為限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，遲延給付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7月19日，迄今尚積欠368,636元未清償。爰依貸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

增補契約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催告函、通知書、存證信函、存款利率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貸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合 計	4,080元	